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3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博偉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,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戶籍設於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則債務人應為送達處所即有不明，核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不得行督促程序，是債權人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靜玲